

为儿童权益打造更坚固的“护城河”

又到儿童节,这个属于亿万少年儿童的盛大节日。“六一”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广大少年儿童,强调“刻苦学习知识,坚定理想信念,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并“向全国各族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祝贺”。

今年的儿童节,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显得尤为特殊:疫情期间,中小学、幼儿园纷纷停课,孩子们宅在家里,度过了一个“最漫长”的假期。“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很多地方的孩子其实也刚刚开学,有的甚至还将继续闭关在家。在疫情仍未彻底驱散的背景下,这注定将是一个与以往不同的儿童节。

尽管这次的儿童节很“特殊”,作为成年人,我们依然要思考一个问题:我们能拿什么礼物给予你,亲爱的孩子?数十载风雨,诞生在这个国家、这个时代的儿童们,与上几代人相

比,在物质生活方面,无疑有更大获得与满足,但在自身权益保护上,也依然有诸多待完善之处。只是,改变从未停止。

5月28日,民法典表决通过,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5月29日,最高检等9部门共同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9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单位和个人须立即报案。

儿童属于将来,也是这个社会的主人翁。但正是因为他们身体弱小,心智未成熟,所以需要得到充分的保护。民法典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从10周岁降至8周岁,对于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来说,需要监护人撑起一片天,避免合法权益“遭劫”;而8周岁至10周岁的儿童,则拥有了更多的民事权利,可以从事超市购物等民事活动,尽早融入社会轨道,获得社

会尊重。

民法典还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这些最新规定,与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规定一样,同样闪耀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光芒。

保护儿童权益,显然不能止步于民事权利。如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频发,不时刺痛公众神经。“姗姗来迟”的惩罚,并不能减轻或消除未成年人的伤痛,撤掉“发现难”这块拦路石,才能关口前移,预防在前。

根据最高检等9部门下发的《意见》,在“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等9种情形下,国家机关、法

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负有强制报告的职责。从被动处理,到主动报告,用制度的强制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有利于推动儿童权益保护走下法条。

法律和制度,乃是保护儿童权益的强大基石。从《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等国际公约,到《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国内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和制度,维护儿童生存权、健康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具体权利,都将为儿童夯实坚固的法治基础。

少年强则中国强。为祖国未来开启法律之门,持续完善法律和制度,不断延伸儿童权益保护的“边界”,对于亿万儿童来说,这是一份最有意义、也最有分量的节日礼物。(社论)

话题 铿锵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这既是承诺,更是对全体党员干部发出的动员令。近年来,“过紧日子”屡屡被提及。今年,受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政府“过紧日子”势在必行,“紧日子”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

把“过紧日子”内化于心,首先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过紧日子”中彰显为民情怀:“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过紧日子”不是紧民生,而是把钱花在刀刃上。这就必须在质和量上下功夫,把更多真金白银投入到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事业上来,用有限的财力和资源解决老百姓最关切的事,把政府精打细算的“过紧日子”变成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好日子;在“过紧日子”中诠释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要把“过紧日子”的思想融入日常工作中,把对党忠诚转化为推动发展

扎牢“过紧日子”的制度篱笆

的精神动力,把干净干事转化为为官从政的内在修养,把担当作为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涵养做人的底气、为官的正气、办事的硬气,营造风清气正、崇尚节俭的良好风尚,在“过紧日子”中体现作风转变。决胜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打好“三大攻坚战”还有很多“硬骨头”要啃,党员干部必须时刻保持忧患意识,从细处着手、向实处着力,树牢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用严、紧、硬、实作风凝心聚力。

把“过紧日子”的实践外化于行也是刚性要求。面对今年的特殊形势和压力,党员干部要有谋发展的科学思路,做好“当家人”,摸清家底、心中有数,不“熬日子”,不“守摊子”,提升“当家”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坚决兜牢基本民生的底线,努力办好群众关切的事情,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把“过紧日子”的约束固化于制,通过严密而有效的制度安排,为“过紧日子”搭建强有力的机制,用制度管好预算,在基本支出纳入财政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尽快实施更全面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精细化管理,严防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等现象发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风险防控等机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政府预算的审议、批准与执行的监督方面,要真正负起责任来,管好政府的“钱袋子”,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经常“把脉”“问诊”,让监督贯穿“管家治家”全过程;要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增强一般性支出信息公开透明度,畅通党员群众反映问题的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内外多维监督,让“过紧日子”长效化、制度化。(袁秀)

观察 南北

“年龄标准”体现以人为本政策取向



据媒体报道,交通运输部在近日发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对年龄超过6周岁但不超过14周岁或者身高超过1.2米但不超过1.5米的未成年人,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同时还对有成年人陪伴的年龄不超过6周岁或者身高不超过1.2米的未成年人的执行票价等,都做了相应规定。

公共交通运输系统是以年龄标准还是以身高标准确定未成年人的票价,这体现了公共政策的不同取向。由上述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实施工作通知可见,在国内水路运输中,交通运输部在没放弃身高标准的前提下,同时采用了年龄的标准,确定了双标但“有利”的原则,也就是对未成年乘客有利的原则。但是,实际上,在实名制售票成为乘客购票的必要条件后,身高标准的规定已无实际操作意义。

公共交通运输系统,尤其是城镇公共交通,是政府提供的最重要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一。其对未成年人的价格优待,体现的正是公共政策的特点和性质,出发点当然不是以物拟人,然后再按运输货物的标准将人按大小、轻重或宽窄大致分类来确定运输价格。对未成年人实行半价或免票的待遇,与其他如教育、卫生、食品等相关规定一样,是国家给予未成年人的特殊福利,是以公共政策,包括对公共交通系统进行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等措施来承担和分担未成年人成长成本的重要方式。既然是对人而非对物的政策,公共交通系统在确定未成年人票价时,就必须体现公共政策的统一取向,做到平等待人,公平服务。对人的平等且公平服务的标准,当然就是以年龄作为确定票价的标准。

当前,一些城市的公共交通系统都已实行年龄标准,小学、初高中学生都享受半价乃至更低折扣票价。在此,公共产品及其服务的标准应该跟上技术进步的节奏,囿于旧有操作条件而定的标准都应该废止。就公共政策的执行而言,应以实现政策的宗旨来确定其实现的方式和手段,而不是相反——以容易操作的方式和手段来决定公共政策落实到什么程度。(闻一文)

医院“傍名牌”顽疾何以久治难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牌问题开展清理整治的通知》称,近期部分医疗机构利用“协和”等知名医院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扰乱正常医疗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为促进医疗等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现决定以“协和”“华山”“湘雅”“华西”“齐鲁”“同济”“天坛”等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为重点,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牌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

一段时间以来,国内不少城市都发现有冒牌的知名医院,有的直接用知名医院之名,有的则声称是这些知名医院的品牌连锁医院或合作医院,方式虽有不同,目的都是为了“傍名牌”,这种现象存在已非一日两日,尽管各地时有采取集中整治的举措,但一直难以断根。

2017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若知名医院对这些医院没有投资,这些医院就禁止使用知名医院的名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明确,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此外,借知名医院的名称来打广告,还涉嫌违反《广告法》的相关条款。从法律层面来看,给予这些行为以坚决打击,并不缺乏手段和依据。

对于医院“傍名牌”顽疾,除了要进行集中整治外,还要加强常态化监督和长效监督,此外还可以鼓励知名医院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利益。(时本)

发放“求职补贴”彰显制度善意

作为即将结业的你是不是还没有找到事情,面临着结业即是失业的危机呢?还是两手空空回家准备啃老呢?但同样作为结业生,有的地方的同学不仅马上就有稳定的事情而且结业时还会有一笔高额津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近期有一些地方和高校公布了“关于将给予2020届高校结业生就业奖励和补助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发布通知称,将对天津市高校湖北籍2020届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据悉,除天津市以外,浙江、江西、辽宁、山东、重庆、广东、安徽、北京和山西等省份都将为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

疫情无情人有情,在湖北遭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创的当下,一些省份纷纷出台优惠政策,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补贴”,可谓“及时雨”“雪中炭”。这些“求职补贴”虽然不多,少则几百元,多则几千元,却蕴含了一种人性光辉,彰显着大爱情怀。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后,这些补贴将直接打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上,有助于解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燃眉之急。同时,发放“求职补贴”还具有社会引领作用,有助于引导全社会善待疫情影响较大的群体,消除少数单位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歧视等,使他们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

守望相助,见难出手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良好社会风气由来已久,也见证着中华民族的优良品格。多个省份出台优惠政策,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求职资助”,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帮扶行动,这样的制度善意值得赞许。(李红军)

激活“地摊经济”释放“蝴蝶效应”

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是人间的烟火,和“高大上”一样,是中国的生机。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活起来,生存下去,再发展起来,国家才能更好!最近,中央文明办发文明确要求,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这一考核方式的改变,意在保障民生需求,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因此受到各界广泛好评。

对不少城市而言,需要改变对流动商贩传统的“驱赶”管理方式,给流动商贩一个安心经营场所,以打通城市经济发展的毛细血管,达到让商贩安心经营、活跃“地摊经济”、提振消费信心的目的。

当前,疫情防控已转向常态化,推进复工复产复业,把被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回来,其中,允许流动商贩经营,或者在马路“规划”临时市场,彻底松绑“地摊经济”,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一些城市做出了积极探索。如成都市先后出台“五允许一坚持”措施和“八项机制”,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允许流动商贩在一定区域贩卖经营,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大力激活城市“地摊经济”,释放就业、民生、旅游、夜市等多重正向“蝴蝶效应”。成都等地的实践表明,对流动商贩的管理宜疏不宜堵,宜帮不宜赶,流动商贩存在的占道经营、油烟扰民、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应该能够通过创新管理疏导方式予以化解。

这是城市管理方式、治理理念的根本转变,充分展现城市格局和情怀,这样的城市充满温情,充盈真情,洋溢柔情,可亲可爱可敬。(孙维国)